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刚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细化产品成本的核算及分析，使公司成本核算更加精确的反映各产品的实际耗用，公司拟对产品成本核算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摊范围及分摊标准进行变更。

2、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3、 变更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的分摊，按照各产品材料耗用金额比例进行分摊；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的分摊，按照各产品材料耗用金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4、 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的分摊，按照各产品各个生产环节工时比例进行分摊；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的分摊，按照各产品各个生产环节工时比例进行分摊。

5、 变更的范围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达刚控股、不包括各子公司。

6、 审批程序

2020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产品成本核算调整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产品成本核算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摊范围及分摊标准进行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会计政策。

四、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五、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为对产品成本核算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摊范围及分摊标准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